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1200-TZZC-C2025-0002

项目名称: 非药物治疗中心装修工程

发包人: 泰州市第五人民医院

承包人: 双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泰州市第五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双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承包人承建非药物治疗中心装修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非药物治疗中心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泰州市海陵区春明路 51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非药物治疗中心装修工程,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省、行业规定，满足设计要求并达到现行建设工程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陆仟陆佰零壹元捌角捌分（¥ 926601.88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3、固定单价包括所发生的施工费、材料费、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费、加班费、人身意外伤害险等）、机械设备使用费、耗材费、交通费、项目利润、管理费、税费、措施费、规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以上固定单价不受市场人工、材料价格波动、政策性调价及工程量增减和施工部位的影响。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学雷、苏 232080908087、苏建安 B(2012)101238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采购文件；(2) 成交通知书；(3) 磋商响应函及响应报价表；(4) 技术标准和要求；(5) 图纸；(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其他约定

1. 发包人代表：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质量控制、工期控制、投资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监督、全面组织协调、发出指令、签发签证、提出索赔。

2. 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行业规定、达到现行建设工程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2)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要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工程完工后，如果存在质量缺陷，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并承担整改所需的所有费用。

3. 工期和进度要求：

(1)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

(2) 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期完成，每拖延一天罚款 1000 元/天，由发包人在结算价中直接扣除，直至结算价全部扣完为止；

(3) 如因发包人原因，工期顺延；

(4) 如因国家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如气象部门公布的百年未遇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等，免于罚款。

4. 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要求：

(1)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项目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并由承包人负责承担项目安全生产的相应费用和责任；

(2) 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引发的任何安全事故（包含质量及人身安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验收

(1)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本工程的相关质保资料等，保证工程竣工资料齐全真实有效，进而保证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顺利通过。

(2) 工程验收须一次性验收合格，承包内容中任何一项分部分项工程在规定时间内未完工或经发包人组织的验收评定为不合格，承包人应向发包方承担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

(3) 承包人货到现场后，经发包人代表、现场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

(4) 承包人承揽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所需资料 and 竣工验收申请（工程技术质量验收资料包括：原件一套，竣工图三份等。按政府档案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验收合格并最终通过消防、质检、人防、规划等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合格并取得交付备案表后，方为竣工验收通过。

6. 工程款支付及结算要求：

(1) 工程结算价以有资格的审计单位审计结果为准；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支付合同价的 10%，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工程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承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

(3) 结算时，承包人必须提供承包单位名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行：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凤凰园支行

户 名：双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3210200191010000009355

(4) 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5) 由于发包人设计变更部分、额外增加部分以及签证部分新增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

a. 涉及工程数量减少的，以实际减少数量为准，涉及工程数量增加的，以实际增加数量为准；

b. 凡涉及工程数量增减的，其价格按原清单报价进行费用的调增或调减，并按最终报价（不含暂列金额）与首轮报价（不含暂列金额）的折扣比例结算。如有增项且响应



文件中无类似综合单价，依据市场询价，发包人、监理人（如有）、承包人共同确认后执行。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采购人可以自行采购，超过招标规模限额的可以组织招标确定。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服从，不得借故刁难，为供应商设置障碍。

c. 结算审核核减比例（核减金额/送审金额） $\leq 10\%$ 以内，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核减比例 $> 10\%$ ，则承包人应承担所有审计费用。核减金额为送审额-审定价。

7. 工程保修期为：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2年。

8. 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并保证产品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三包”规定；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2）在质量保修期内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发包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发包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八、合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泰州市第五人民医院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十二、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u>张仁</u>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u>顾建邦</u>
日期： <u>2025.1.14</u>	日期： <u>2025.1.14</u>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2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1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2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91 永久占地包括：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102 临时占地包括：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34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54 标准和规范

1. 54. 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有关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标准和规范、
规程； 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1.5.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__。

1.5.3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_____;

1.5.4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5.5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6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招标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
- 6、图纸
- 7、工程量清单
- 8、承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与招标文件抵触且未经发包人明确接受的内容无效）；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3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7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发包人可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



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根据工程提供。

1.7.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7.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7.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规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规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规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规定。

1.7.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监理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承包人在现场应对图纸进行有效的管理，约定现场图纸的有效版本，其他版本应及时标注其中替换、变更、作废等内容，以确保施工按准确的图纸进行。如因现场图纸管理不当造成施工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向发包人赔偿损失。

1.8 联络

1.8.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8.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1.8.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治疗中心项目发包人施工现场负责人。



1.8.4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程所在地；

1.8.5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1.8.6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程所在地；

1.8.7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1.9 交通运输

1.9.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代表的安排和管理。承包人必须精心组织场内外交通，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必须指派专人做好交通管理。保证交通安全，严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1.9.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9.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0 知识产权

1.10.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1.10.2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1.10.4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实调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质量、进度、现场签证、协调管理、造价、安全、合同、监理组管理。发包人代表的审批权限按照本合同约定程序及发包人内部管理制度执行。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壹周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2.2.1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具体管线情况需结合现场实际。

2.2.2.2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实际时间。其中施工许可证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

2.2.2.3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按实际时间。

2.2.2.4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按实际时间。

2.2.2.5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而发生的费用已由承包人计入投标报价中。

2.2.2.6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实际时间。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1.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按照法律法规。

3.1.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件。

3.1.5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必须按国家规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 23208090808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苏 23208090808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建安B(2012)1012384;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泰州市海陵南路 289 号恒景国际 C21 幢 5 楼;

3.2.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工作。

3.2.3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2.4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

3.2.5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每发现一次罚金加 100 元/次。

3.2.6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

3.2.7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书面请假手续同时报招标人或监理备案，其它按通用条款执行。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第一次发包人有权处罚金 50 元/人·次，每发现一次罚金加 50 元/人·次。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招标文件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招标文件执行。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招标文件执行。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按成交价的 10% 计取，在成交后签订合同前缴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出具书面申请，根据流程付清履约保证金（无息）。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履约保证保险、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5.3.1 中间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按通用条款进行，监理工程师的验收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责任和义务。

5.3.2 凡隐蔽工程，验收前承包人应自检合格，并按规定填写确切的隐蔽记录。发包人和监理 到现场检查合格，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不合格，承包人应自行整改并重新报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报验收或虽经报验但无证明自检已合格的影像资料而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该工序将按不合格工序处理。

5.3.3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合同文件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12 小时前通知监理及发包人参加，通知时应提供承包人自检记录、证明自检已合格的影像资料、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监理和发包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5.3.4 承包人未经同意自行隐蔽的工程，发包人有权重新隐检，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承担 1000 元/次的罚金。

5.3.5 对隐蔽工程的修改和返工，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要求以及监理、发包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检查，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承包人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5.3.6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如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质量问题的，仍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有关方的损失，承包人还应承担 0.2—2 万元/次的罚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5.3.7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5.3.8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1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各级主管部门和泰州市政府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6.1.2 承包人在实施施工和保修期间的任何时候，对本工程周围环境都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不得随意排放污水和有害物质，也不得破坏已建或在建工程的任何部分。

6.1.3 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性能良好，应配备专业的操作人员并具有上岗证书，施工车辆应经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检测合格，证照齐全。

6.1.4 承包人应该做好外来人员和外来车辆到现场的安全管理，各类许可或通行证等证件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做好各类危险指示牌，指示牌需清晰可辨，如外来人员或外来车辆在施工现场出现事故，经有关部门鉴定，是由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该项赔偿费用和责任。

6.1.5 承包人必须按文明施工及发包人代表要求做好现场施工围挡和安全围栏、维



护，悬挂质量、安全、进度、廉政建设的宣传横幅，遇重大活动需增派人力提前做好清理工作。

6.1.6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疏漏、防护或施工不当而引起第三方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1.7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罚金，以作为给发包人代表带来不便和增加工作的补偿，这不包括赔偿金、政府部门规定的由于上述安全事故需缴纳的任何罚金或采取措施的费用等。同时，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进行事故上报，并通知监理和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6.1.8 承包人应加强现场安全保卫工作，防火防盗，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

6.1.9 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泰州市扬尘管控 6 个 100%标准，对施工现场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处理。

6.1.10 承包人在使用有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和发包人代表，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审核、发包人确认后实施，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费用。

6.1.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高压蒸汽管、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监理和发包人提出安全保护措施报告，经监理审核、发包人批准后实施。若因承包人防护不当而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事故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1.12 发包人代表、监理认为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有关规定时，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当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代表、监理有权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13 承包人应在现场周围可能进入的地点及有潜在危险的地方出示警告牌，在穴、坑、井或其他有危险的场地周围安装适当而充分的护板、栅栏或挡板，以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夜间也应在这些地方设置符合要求的警告灯标。

6.1.14 承包人损坏的公共道路的任何部分，必须由承包人承担复原的费用。

6.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无。

6.3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按规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



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并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4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单位项目部等临时驻地产生的生活污水，应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或按有关规定标准处理后排出。

6.5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7.3.1.1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3.1.2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3.1.3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未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__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顺延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 1000 元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7.1.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 1 天；风速大于 12 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10 天；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7.7.1.2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7.7.1.3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使用的所有的材料和设备其规格、数量、品牌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可以帮助承包人进行协调，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1.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0.1.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当本工程需要变更时，应经发包人代表认可并出具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或工程任务单、变更预算。变更较大时，应报上级有关部门。所有未经发包人代表认可的工程变更，将被视为承包人的擅自变更，承包人将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无权单独与设计单位联系工程变更事宜。所有变更需经发包人代表会签，其中一般变更参照《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一般变更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执行；较大变更或重大变更，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泰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

10.1.1.1 发包人代表享有根据具体情况提出设计变更的权利。如发包人代表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并由设计方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10.1.1.2 承包人应根据设计变更及时施工，不能因变更价款的确定与否而影响变更项目的实施工期。

10.1.1.3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1.1.4 确定变更价款监理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和报告提交给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应在收到监理意见及报告后 28 天内予以答复。发包人代表确认的工程变更价款仅作为备案依据，最终价款由审计审定，无论承包人是否同意，都应接受并继续施工，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的连续施工。在竣工结算审计时，若双方仍有争议不能解决，则按专用条款第 20 条处理。

10.1.2 由于发包人代表的原因发生签证、新增项目、设计变更和施工条件变更引起的增加项目，综合单价确定原则为：

10.1.2.1 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其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清单中的对应项



目的综合单价执行。

10.1.2.2 投标报价清单中只有类似项目的，其综合单价参照投标报价中类似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执行(其中按定额调整的部分按总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10.1.2.3 投标报价清单没有相同或类似的项目，但可套用（参照）定额的，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照（参照）江苏省计价定额，并按总下浮率同比例下浮，经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代表确认，作为在本项目上发生签证、新增项目或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变更等备案依据，最后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作为结算依据。

10.1.2.4 投标报价清单中既无相同、类似项目、也无定额套用（参照），其综合单价先由承包单位按市场询价提出，并提供询价依据（如网上价、厂商报价、市场公布的单价），经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代表确认，作为备案依据，最后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作为结算依据。

10.1.2.5 点工计价：按规定执行。

10.1.3 凡是变更签证，承包人除详细说明变更原因外，还需提供变更前后的现场情况、签证记录以及反应整体面貌和细部特征的影像资料，分别报发包人和监理现场确认。工程量变更需总监理工程师与合同中指定的发包人代表签证方为有效。

10.2 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招标文件执行。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4 暂估价

10.4.1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2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通用条款第 1 种方式：由承包人单独招标；

（2）通用条款第 2 种方式：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

10.4.3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未另有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_____/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1；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12.1.1.1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招标文件约定工程价款调整以外的全部风险。

12.1.1.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除招标文件约定工程价款调整以外的全部风险。

12.1.1.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除招标文件约定工程价款调整以外
的全部风险。

12.1.2 总价合同。

12.1.2.1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12.1.2.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2.1.2.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12.1.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施工单位进场支付合同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 按照招标文件。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承包人进场支付合同价的 10%，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工程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承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2.4.3.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3.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2.4.4.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

12.4.4.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

12.4.4.3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2.5 支付账户

12.5.1 账户信息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依照合同约定，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账户信息以合同协议书中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和账号为准。

12.5.2 账户变更

合同双方是否能自行变更支付账号：☐是 ☒否

如勾选“否”，则变更支付账号，需经原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

注：承包人账户信息（开户行、账号），在主合同“合同协议书”中有明确表述。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13.1.2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13.2.2.1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3.2.2.2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



11.2

13.2.2.3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 1000

元。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13.3.1.1 工程试车内容：未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1.1.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1.1.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未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4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周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照招标文件中付款方式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招标文件中付款方式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代表在收到
承包人最终结清申请单后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无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 年 。



15.2 质量保证金

15.2.1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2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15.2.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15.2.4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 按法定最低保修期限：2 年（含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施工单位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因此，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确保工程质量，并在质量保修期内积极履行保修责任。(2) 保修期内本合同出现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由承包方承担维修、更换、退货等所发生的一切实际费用，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承包人也应予以赔偿。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2.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16.1.2.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

16.1.2.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

16.1.2.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16.1.2.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16.1.2.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16.1.2.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險

18.1 工程保險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根据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在泰州市区建筑施工行业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泰建发【2021】172号）执行。

18.2 其他保險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未另有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19.1.1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

19.1.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19.2.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泰州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起诉。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协议

甲方：泰州市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双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采购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具体的物资、服务、工程等购销合同约定购销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采购合同中物资产品验收和入库制度，对采购物资产品信息、检测报告、进口设备报关单、发票等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本单位或主管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物资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指定 薛思远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



销物资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合同作为甲方乙方双方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5年 12月 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5年 12月 21日



施工安全责任书

甲方：泰州市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双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施工中甲乙双方职责，落实安全责任，根据安全工作的有关规定要求，特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有关条文如下：

一、甲方职责：

1、开工前甲方负责向乙方负责人和现场施工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及施工人员全面交待现场工作条件及工作环境，对有关安全注意事项进行交底，传达上级有关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消防安全法规和规定。

2、施工期间甲方有权对施工现场进行的安全监督，发现违章作业及危及人身、设备安全时，可及时制止、纠正，必要时有权停止其工作，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二、乙方职责：

1、分包项目负责人即为消防、安全责任人，是分包项目安全防火的第一责任人。

2、开工前组织对全体现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消防安全教育和消防技术交底，对进场职工进行消防知识教育，明确工作任务，使全体施工现场各级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安全措施、安全注意事项。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预案并开展演练。



3、严格按照甲方程序完成动火许可证的办理，并按照动火须知相关规定严格执行。

4、施工时，乙方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并做好各种安全防范措施，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明确安全员。施工中一旦发现有安全隐患的，乙方应立即停工，并报告甲方及其他有关职能部门，采取措施整治后确保万无一失再施工。施工人员进行作业时必须正确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切实保证施工中的人身、设备安全。

5、报警电话：火警 119，匪警 110。

6、负责合同中规定由乙方承担有关职责。

三、考核：

1、若因乙方人员违反本责任书或违反消防安全规章制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若因合同期内乙方维护不力或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并且可以作出取消其代维资格，合同终止的处理。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责任书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2025.4.21



乙方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2025.4.21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协议

甲方：泰州市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双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采购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具体的物资、服务、工程等购销合同约定购销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采购合同中物资产品验收和入库制度，对采购物资产品信息、检测报告、进口设备报关单、发票等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本单位或主管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物资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指定 薛巴统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



销物资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合同作为甲方乙方双方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5 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5 年 4 月 21 日

